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1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44.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6,569.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1.2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9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 25,851.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28,728.10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84.36
减: 支付发行费用	1,773.96
募集资金总额	26,569.79
加: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55
减: 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减: 投入募投项目	17,059.4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202432*****645),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760),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

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0*****848）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4*****854），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营业部	3602024329*****645	10.36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营业部	650*****76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营业部	120907*****848	221.75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营业部	734*****854	-	已注销
合计		232.1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69.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6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否	13,569.79	13,569.79	-	13,570.41	100.00 (注 2)	2024 年 6 月 11 日	1,832.36	不适用 (注 1)	否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510.09	3,787.65	94.69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	1,001.70	100.17 (注 2)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1.46	100.0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69.79	26,569.79	510.09	26,361.2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合计 9,686.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注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在上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批管理，未在募投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款项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注 1：“终端业务拓展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暂不适用；

注 2：“终端业务拓展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注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该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按规定于近期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宜。